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16號

債 權 人 余德和

債 務 人 共享數位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在富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地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之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